

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7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楷紘（原名林國富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31453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楷紘明知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應使用鏈繩、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，竟疏未注意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，於民國112 年11月9 日晚間8 時5 分許，未為其飼養之黑色柴犬裝戴防咬嘴套，即攜帶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號屈臣氏前之騎樓，犬隻因而一時失控攻擊告訴人林鎮廷腿部，致告訴人受有左膝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113 年9 月23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
01 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施懿珊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